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03號

原告 開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正

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

被告 陳嶽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為原告之下游廠商，前因資金需求於民國113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同意借款後，於同日將系爭借款匯予被告。被告並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憑，承諾於113年10月30日前返還系爭借款；倘未遵期還款，另應負擔原告所受之全部損害及行使權利之一切費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等）。詎料，被告逾期未返還系爭借款，經原告委任

01 律師寄發律師函催討後，仍置之不理。為此，原告依系爭借
02 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及原告
03 因此支出之律師費用10萬元（下稱系爭費用），合計50萬元
04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6 第一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4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5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
16 原因相分離，可分為要因行為（有因行為）及不要因行為
17 （無因行為），前者如買賣、消費借貸等債權契約是，後者
18 如處分行為、債務拘束、債務承認、指示證券及票據行為等
19 屬之；民法上之典型契約固均屬有因契約，惟基於契約自由
20 原則，當事人在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
21 亦得訂定無因契約，此種由一方負擔不標明原因之契約，自
22 屬無因行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金錢消費借貸
25 為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
26 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當事人主張
27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
28 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30 原告並以匯款方式交付系爭借款，另被告承諾於113年10月3
31 0日前返還系爭借款，倘若違約，其願負擔系爭費用等事

01 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借據、原告匯款交易明細查詢、原告
02 委任之詮和律師事務所律師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原
03 告委任吳錫銘律師之委任契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04 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35頁、第85-89頁），核與其
05 所述相符，洵堪認定屬實。又被告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
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
07 開主張加以爭執，本院爰斟酌上開各情，認兩造間確有系爭
08 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且系爭借據既明載「借款人…並
09 負擔開建營造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及行使權利所生之一切費
10 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見本院卷第27
11 頁），並由被告於系爭借據之借款立書人欄位簽名確認，亦
12 足認被告已本於其自由意志表明願意給付系爭費用，即屬債
13 務承認，依上說明，被告自應依約負清償系爭費用之責。從
14 而，被告迄今既尚未返還系爭借款，亦未給付原告系爭費
15 用，是原告訴請被告如數清償，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未按給付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17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8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9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4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兩造就系爭借款已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0月30日，被
26 告應自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負遲延責任；系爭費用則無
27 約定清償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
28 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均請求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10月22日起（見本院
30 卷第79頁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
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5 一詳予論駁，附此敘明。

06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
07 費用之支出，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700元，命敗訴之
08 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09 利率計算之利息。

1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2 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3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規定，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顏培容